

##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现就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2013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原聘任之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设立，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改聘该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

2、2014年2月20日，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审阅，同意公司财务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14年2月20日，在公司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协调，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4、2014年3月31日，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审计差异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协调，初步同意审计调整事项，并提请与管理层意见交换后再进一步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出具。

5、2014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就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向中瑞岳华会计事务所发出的督促函，中瑞岳华会计事务所及时给予了回复。

6、2014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编制并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议，同意公司财务编制并经审计的2013年度

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我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国锋



赵树元



薄方明

